

公司简称：千禾味业

证券代码：603027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8
(一) 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8
(二)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	9
(三) 结论性意见 .....	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0
(一) 备查文件 .....	10
(二) 咨询方式 .....	10

# 一、释义

1. 上市公司、公司、千禾味业：指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并流通。
4.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5.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6. 授予价格：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7. 限售期：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8. 解除限售期：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9. 解除限售条件：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0.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2.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元：指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千禾味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对千禾味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千禾味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

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限制性股票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

7、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70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270.4万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禾味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30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12月29日届满。

#### 2、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li><li>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li><li>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li><li>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li><li>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li><li>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li><li>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li><li>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li></ol>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3 年，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为：</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2）以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5%。</p> <p>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正在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根据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已达成的营业收入为 3,206,797,965.72 元，较 2021 年基数 1,925,286,294.09 元的增长率为 66.56%；公司 2023 年已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 576,787,143.36 元，较 2021 年基数 218,916,335.38 元的增长率为 163.47%。</p> <p>综上，公司 2023 年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p>



<b>(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73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身故，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其余 70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以上，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 (二)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当前71名激励对象中，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4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1	徐毅	董事/副总裁	43	17.2	17.2	40%	25.8
2	黄刚	董事/副总裁	35	14	14	40%	21
3	何天奎	董事/财务总监	30	12	12	40%	18
4	吕科霖	董事会秘书	20	8	8	40%	1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67 人)			553	221.2	219.2	39.64%	331.8
合计 (71 人)			681	272.4	270.4	39.71%	408.6

注：1、因离职及身故失去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及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上表中“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中有 1 名激励对象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0，其获授的第一个限售期所涉 2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千禾味业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 1、《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张飞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